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7月6日通过的决议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在这两份文件在迎来周年纪念之际其重要性和相关性依旧，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所有有关文书，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尤其是在其二十周年纪念的背景下，

回顾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1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所有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各项决议，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自由结社权，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的此种权利；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期正义的目标，保护环境，实现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打击腐败，促进企业



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促进儿童权利，提倡社会正义和保护消费者，实现所有人权，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同时承认这些组织具有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专长和能力，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该有的限制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具有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在通过合作与对话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包括其中的承诺，特别是：推动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欢迎《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又欢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为促进人权、开启和平对话以及建立多元民主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

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歧视和攻击，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遭到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的令人遗憾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为此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恐吓行为；特别指出，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控行为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恐吓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或注册或报告规定等其他措施，曾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确认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或滥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且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寻求、获取和使用资源的能力对于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可持续运作至关重要，而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的不当限制会损害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有效地参与地区和国际组织的能力，

重申必须采取和执行有助于加强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的非歧视性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让人民切实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网上和网下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对自由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法，

又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1. 重申创建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敦促各国履行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网下，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

3. 鼓励各国和各组织建立能根据人权标准迅速作出决定的透明、公平且顾及性别问题的认证程序，包括建立纠错的申诉机制，处理任何错误的认证决定；

4. 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特别强调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部分，包括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民族、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移民、难民等，也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关系或没有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人；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报复和恐吓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提供司法渠道进行追责，并结束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相关法律、政策、机构和机制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和修订，以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6.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国内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行为者必须有能力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7. 促请各国并大力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相关国际法通过和实施有关获取信息权的强有力政策；

8.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9. 强调民间社会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分享专长和知识，以及实施、监测和评估进程；再次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

10.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11. 又确认上述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有效运作与民间社会的参与密不可分；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活动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并注意到该报告对民间社会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采用良好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专员关于“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²中汇编的良好做法以及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活动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中确定的良好程序和做法；

16. 请各国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寻求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17. 吁请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欢迎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查并酌情修订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欢迎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9. 注意到一组国家打算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进行一次梳理总结，审查迄今为止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¹中提出的建议方面的进展；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参加这项工作；

2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所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¹ A/HRC/38/18。

² A/HRC/32/20。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